

#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辦理。

### 第二條：(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專案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於第四條規定額度內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壹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上述事後皆需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是否已達應公告及申報之標準，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惟如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額度內，董事長則可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經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核決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或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且報告於董事會。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準時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大小章分別由財務部及董事會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證件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印信/證件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與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八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日期)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備註：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89)和財字第0004號函公布  
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92)和財字第0002號函修訂公布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92)和財字第0009號函修訂公布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九十三年十月廿九日董事會通過  
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通過，(93)和財字第0006號函修訂公佈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95)和財字第0001號函修訂公佈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98)驛財字第0006號函修訂公佈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99)驛董字第0001號函修訂公佈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102)驛董字第0004號函修訂公佈